

中央有关部门发言人及负责人 关于基本法问题的谈话和演讲

全国人大常委会港澳基本法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央有关部门发言人及负责人 关于基本法问题的谈话和演讲

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澳门基本法委员会 办公室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央有关部门发言人及负责人关于基本法问题的谈话和演讲 / 全国人大常委会港澳基本法委员会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1.1

ISBN 978-7-80219-815-9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文集 ②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文集 IV. ①D921.9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5883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文案统筹: 刘海涛

责任编辑: 胡天焰

书 名 / 中央有关部门发言人及负责人关于基本法问题的谈话和演讲

ZHONGYANGYOUGUANBUMENFAYANRENJIFUZERENGUANYUJIBENFAWENTIDE
TANHUAHEYANJIANG

作 者 / 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 办公室 编
全国人大常委会澳门基本法委员会

出 版 · 发 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 (100069)

电 话 / (010) 63056573 (发行部) 63052520 (人大室)

传 真 / (010) 63056975

E-mail: MZFZ@263.net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开 700毫米×1000毫米

印 张 / 12.5 字 数 / 101千字

版 本 / 2011年1月第1版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书 号 / ISBN 978-7-80219-815-9

定 价 / 32.00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关于“居港权”问题

国务院港澳办发言人发表谈话全面介绍七月一日后 有关香港居民国籍和居留权问题的政策	(3)
内地法律界人士就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的 有关判决发表意见	(8)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就 2 月 26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 终审法院的有关判词发表谈话	(13)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就香港特区终审法院 对居港权案件的判决发表谈话	(15)

关于香港政制发展问题

从“一国两制”的高度看待释法的 必要性与合法性	乔晓阳 (19)
以史为鉴，以法为据	李 飞 (30)
在基本法轨道上发展香港政制	徐 泽 (35)
以求真务实的精神探求香港政制发展的 正确之路	乔晓阳 (39)

秉国之钧，四方是维	李 飞 (54)
以对港高度负责精神切实贯彻 人大常委会的决定	徐 泽 (59)
讲出来，说清楚	乔晓阳 (63)
循序渐进推进民主是港人高度共识	李 飞 (72)
在深圳“香港政制发展座谈会”上的发言	张晓明 (76)
齐心协力迈向香港民主发展新历程	乔晓阳 (79)
国务院港澳办发言人就香港个别社会团体发动 对香港政制发展问题进行“公投” 一事发表谈话	(93)
中联办负责人就“五区公投运动”发表谈话	(95)
就香港特区政府 2012 年政改方案的谈话	乔晓阳 (97)
面向未来、凝聚共识、推动 2012 年 政制发展向前走	李 刚 (101)
李刚介绍会见民主党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106)
就香港政改和未来普选问题的谈话	乔晓阳 (110)
中联办负责人就“一人两票”方案发表谈话	(114)
关于“补选行政长官任期”问题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就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二任行政长官缺位后补选的 行政长官的任期问题发表谈话	(119)
就法论法，以法会友	乔晓阳 (122)

在与香港法律界人士座谈会上的发言 张晓明 (131)

关于其他问题

如何正确理解和处理好“一国两制”下中央与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乔晓阳 (137)

关于香港基本法的几个主要问题 乔晓阳 (146)

深入学习研讨基本法，努力提高公务员素质 乔晓阳 (161)

中央对香港具有的宪制权力及其实践 乔晓阳 (173)

关于“居港权”问题

国务院港澳办发言人发表谈话全面介绍七月一日 后有关香港居民国籍和居留权问题的政策^{*}

(1997年4月13日)

日前，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王凤超，在香港谈及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后解决香港居民的国籍和居留权问题的原则，广大港人对国家制定的这方面政策表示欢迎，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他们还不很清楚的问题。为此，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发言人今天在此间全面介绍了有关香港居民的国籍和居留权问题的政策。

发言人说，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国国籍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将在香港实施。去年五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国国籍法在香港实施的有关问题做出了解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在此之后又提出了实施基本法第二十四条有关香港居留权规定的具体意见，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据此制定有关的出入境条例打下了基础。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国国籍法解释的规定，凡具有中国血统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国领土，包括在香港出生的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国籍法规定具有中国国籍条件的人，都是中国

^{*} 原载于《人民日报》(1997年4月14日)

公民。其中有外国居留权的，如果本人不申报有外国国籍，可使用外国政府签发的有关证件去其他国家或地区旅行，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其他地区不得享有外国领事保护。如果这种人愿以外国公民的身份在香港居住，可以凭有效的证明文件向特区入境处申报变更国籍，申报被批准后不再具有中国国籍。这样规定，既满足了广大香港同胞将自己视为中国人的愿望，同时也给予他们自愿选择以何种身份在香港居住的机会。中国公民，须按基本法对中国公民规定的条件取得香港居留权；非中国公民，包括已经批准变更国籍的人，就要按照基本法对非中国籍人规定的条件取得香港的居留权。下述六类人士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居留权：

一、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在出生时或出生后，其父亲或母亲是在香港定居，即享有香港居留权；如果父母当中只有父亲在香港定居，则该人须是其父亲的婚生子女或获确立婚生地位的子女。一名被发现遗弃于香港的具有中国血统的初生婴儿，如没有相反的证明，可视为由一名已在香港定居的中国公民所生的婚生子女，也享有香港居留权。

发言人指出，“定居”是指一个人通常在香港居住并不受任何居留期限的限制，包括享有居留权的人和不受任何居留条件限制的人。

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的中国公民。中国公民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的时间计算方法，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时间的连续七年。

所谓“通常居住”，发言人指出，一个香港居民，如在一个时期内去香港以外留学或被派往香港以外工作，这段在外地的时间，

也应计算在“通常居住”的时间内。但某些情况下在港居住的人不属通常居住，例如，非法入境者、被法庭判决在港监禁或拘留的人、外来劳工和外籍家庭佣工等。

三、第一、二项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无论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之前或之后，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国籍子女，只要出生时其父亲或母亲是具有香港居留权的人，该子女即享有香港居留权；如果只有父亲具有香港居留权，则该子女须是其父亲的婚生子女或获确立婚生地位的子女。

四、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持有效旅行证件进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并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国籍的人。非中国籍人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的时间计算方法，是紧接该人申请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日期之前的连续七年。非中国籍人还须按法定方式作出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声明，并在该声明表格中如实申报能证明自己以香港作为永久居住地的个人资料。如在香港有无住所（惯常居所）；家庭的直系成员（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在香港有无正当职业或稳定的生活来源；是否在香港依法纳税；以及任何其他有关的资料。入境事务处处长在审核这些资料时将按照该人的具体情况来处理，并有权在需要时要求申报人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和资料，申报人须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非中国籍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所生的未满 21 周岁的子女。在香港出生的非中国籍子女，在出生时或出生后，其父亲或母亲如已根据上述第四项具有香港居留权，该子女在未满 21 周岁前也可享有香港居留权；如果只有父亲是根据上述第四项具有香港居留权，则该子女必须

是其父亲的婚生子女或获确立婚生地位的子女。一名被发现遗弃在香港的非中国血统的初生婴儿，如无相反的证明，可视为符合上述条件。根据本项规定获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当其年满 21 周岁时，需按照上述第四项规定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否则不继续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

六、上述一至五项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权的人。这类人须按法定方式作出一项声明，表明自己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权，并对该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有理由相信作出该项声明的人享有另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该人须承担举证的责任。

关于在何种情况下会丧失香港居留权的问题，这位发言人表示，根据基本法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中，既有中国公民，也有非中国籍人。中国公民在取得香港居留权后，如不发生国籍变更，是不会丧失香港居留权的；如发生国籍变更，就需按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对非中国籍人的条件来衡量，如紧接其国籍变更之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连续居住不满七年，将丧失香港居留权。

基本法赋予具有外国籍的人享有香港居留权，是以其在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并声明将香港作为永久居住地为条件的。为此有必要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非中国籍人，如在任何时间内连续 36 个月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居住，将会丧失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除非该人是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居留权的人，或者是有正当理由（如就读或派往香港以外工作）暂居香港以外并同香港仍保持密切联系的人。但如果一个只在香

港特别行政区有居留权的人，在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以后又取得了另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该人在取得另一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之后的任何时间内连续36个月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居住，也将会丧失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

当问到对1997年6月30日前已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如何作出过渡安排时，这位发言人介绍了有关过渡安排的设想：

1.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中国公民，其中包括，曾移居海外，但在1997年7月1日以后返回香港定居，而本人并未申报有外国国籍者。

2.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非中国籍人，如果他们在紧接1997年6月30日以前已在香港定居或返回香港定居；或在自1997年7月1日起的18个月内返回香港定居；或在紧接其返回香港定居之日前连续不在香港居住不超过36个月，仍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对于上述过渡安排中提到的1997年7月1日在香港定居，发言人表示，一个人虽有责任使入境事务处相信他在1997年7月1日在香港定居，但他不须当日身在香港。这位发言人还表示，为了不影响因上述规定和过渡安排而丧失永久性居民身份的非中国籍人在香港的生活和工作，将赋予其香港的入境权，他们可以自由进出香港，并可以不受居留条件限制地在港生活和工作。这位发言人表示，香港居民的国籍和居留权问题关系到每一位港人的切身利益，现在基本的法律和政策已经有了，希望香港特别行政区尽快制定具体的条例。发言人还表示，中国政府在制定有关香港居民的居留权方面的政策时一直听取了英方的意见，我们继续欢迎英方就此提供意见。

内地法律界人士就香港特别行政区 终审法院的有关判决发表意见^{*}

(1999年2月6日)

新华社珠海六日电 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1月29日就港人在内地所生子女居留权案件所作判决引起了内地法律界人士的极大关注。正在珠海参加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委会政务、法律小组会议的多位内地法律专家和部分法律界人士今天在此间举行了座谈会。这些法律专家都曾参加过香港特区基本法的起草和香港特区筹委会、预委会的工作。他们认为，该案的判决将导致在港享有居留权的子女人数大量增加，加重香港社会各方面的负担，有损香港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尤其令人愤慨的是，该判决中有关特区法院可审查并宣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行为无效的内容，违反基本法的规定，是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地位、对“一国两制”的严重挑战。

关于“宪法性管辖权问题”，北京大学法律系肖蔚云教授说，终审法院判词中的“法院宪法性管辖权”部分是其法理基础，但这恰恰同“一国两制”背道而驰。基本法的指导思想和法理基础

^{*} 原载于《人民日报》(1999年2月8日)。

是“一国两制”，“一国”是前提，首先香港特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我国的一个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区域，在这个前提下才谈得上人大授予特区高度自治权，特区的这种地位决定了终审法院根本无权审查和宣布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行为无效。根据宪法的规定，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人大的立法行为和决定是任何机构都不能挑战和否定的。终审法院宣称具有这种权力，实质上是认为自己可以凌驾于人大及其常委会之上，这既违反宪法，与国家体制不符，也是完全违背“一国两制”的原则的。

北京大学兼职教授邵天任说，基本法第 19 条规定的法院审判权是法院对案件的审判权，而判词却引申出法院具有“宪法性管辖权”，这在基本法的规定中是完全没有依据的。终审法院宣称拥有宪法性管辖权，在权力关系上，是把自己凌驾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之上；在管辖范围上，是把管辖权扩展到北京。基本法没有赋予它这种权力，也不可能赋予它这种权力。判词的意思很清楚，就是特区终审法院的权力带有主权性质，这是十分荒谬的。我国是一个单一制国家，国家主权是不可分割的，由中央政府统一行使。判词宣称终审法院的权力是从主权派生而来的，据此便可宣布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立法行为无效，这实际上是要把香港变成为一个独立的政治实体。

关于特区法院的管辖权问题，肖教授说，终审法院的管辖权是有限的，不是无限的。基本法规定香港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包括终审权，但同时基本法第 19 条对香港法院的管辖权做了限制，即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则对法院管辖权的限制。第 19 条还明确规定特区法院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这些限制

包括不可质疑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立法行为，对这些行为特区法院是没有管辖权的。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吴建璠教授说，基本法第 19 条规定特区法院继续保留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则对法院审判权的限制，这种限制包括了法院只执行法律而不能对法律提出质疑，也包括了作为地方行政区域的法院不能对中央立法提出质疑。在香港回归祖国前是如此，在香港回归后也仍然应该是如此。说特区终审法院有权审查法律以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行为，是直接抵触基本法第 19 条的规定的。

邵天任教授说，判词承认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行为是主权行为，同时也承认香港回归前法院不能质疑英国议会立法，但却武断地说，现在可以不受这个限制，这是殖民地的东西。如果这种逻辑成立，法院就可以任意废除香港原有法律。这样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就会处于不确定、不稳定状态，基本法规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就无从谈起。

关于谁有权审查香港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问题，肖教授说，审查香港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权力，不是终审法院的权力。根据基本法第 17 条规定，特区立法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征询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后，如认为特区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有关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与特区关系的条款不符合基本法，可将有关法律发回。同时根据基本法第 160 条，香港原有法律除全国人大常委会宣布同基本法相抵触外，

采用为特区法律。以上基本法的规定充分说明，审查香港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是否符合基本法的权力在全国人大常委会，而不是在特区终审法院，整部基本法没有任何地方规定终审法院有这种权力。判词说终审法院可审查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是否符合基本法更是十分错误的。

关于基本法解释问题，吴建璠教授说，根据我国宪法，法律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基本法也明文规定，基本法解释权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特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解释基本法的权力是人大常委会授予的，而且是有限制的。判词却把特区法院对基本法的部分解释权任意扩大，并且颠倒了权力来源。基本法第158条第三款规定，“如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需要对本法关于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务或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进行解释，而该条款的解释又影响到案件的判决，在对该案件作出不可上诉的终局判决前，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判词认为特区法院在审判案件时，如果需要同时解释基本法的几项条文，只要其中主要条文属于特区自治范围内的条款，那么同时对中央负责管理事务及中央和特区关系的条款进行解释就不必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这种解释实际上是收窄了需提请人大常委会解释的范围，也是非常错误的。

肖教授认为，就基本法的解释权来说，终审法院对基本法的解释权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授予的，不是其本身固有的。解释的范围也是有限制的。在涉及中央管理的事务和中央与特区的关系时，要依法提请人大常委会解释并以人大的解释为准，而按照判词，终审法院却可以推翻人大常委会的解释，变成人大要听特区终审